原住民族資料主權——從原住民族知識主權到資料作爲基礎建設的未來民族發展

原住民族のデータ主権
——原住民族の知識主権から、インフラとしての未来民族発展へ
Indigenous Data Sovereignty: From Indigenous Knowledge Sovereignty to Data as Infrastructure for Future Ethnic Development

文｜張瀅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碩博班助理教授）
圖｜張瀅之、陳亮妤（國科會原住民族社會永續科技發展平台計畫執行秘書）、編輯部



2025資料主權工作坊。（圖片來源：張瀅之）

在當代生活中，資料（data）已成為如同水和電一般的核心基礎設施。從政府的政策制定、GPS導航到演算法推薦，我們的日常高度依賴各種數據和數位資訊系統。然而，在這個資料作為驅動經濟、社會及各種決策的重要資源的時代，原住民族面臨遭到新型態殖民主義掠奪的威脅。

原住民族資料主權

長久以來，原住民族的文化知識、生物樣本與民族數據，在未被告知或授權的情況下遭到蒐集和使用。但這不僅僅是倫理的課題，由於這些資料並沒有真實反應民族狀態，不正確數據更近一步遭到帶有種族偏見的去脈絡或錯誤詮釋，導致相關政策和研究成果與原住民族實際狀況有具體落差，無助於解決原住民族實際面臨的課題。在這樣的背景下，「原住民族資料主權」（Indigenous Data Sovereignty, 簡稱 ID-SOV）的概念近十年來應運而生。

原住民族資料主權的概念，是指原住民族對任何形式關於自身的資料，有蒐集、擁有、管理與使用的固

原住民族知識主權聚焦由原住民族生產的知識，包括語言、生態知識、技術、祭儀和藝術等，主張資料主權範圍包含關於原住民族社會、人口、健康和社會經濟狀態的資料，以及在原住民族土地上採集、關於環境、水、空氣等資料。





紐西蘭毛利健康與發展中心Whakauae網站截圖。（圖片來源：編輯部。網址：https://www.whakauae.co.nz/current-work/project-update-te-pa-rarauṅga-o-whakauae）

有權利，而必須依循原住民族自身的價值觀、法律與治理機制，實踐聯合國原住民族宣言中的民族自決。相較於原住民族知識主權聚焦由原住民族生產的知識，包括語言、生態知識、技術、祭儀和藝術等，主張資料主權範圍包含關於原住民族社會、人口、健康和社會經濟狀態的資料，以及在原住民族土地上採集、關於環境、水、空氣等資料。

2015年，由美加紐澳等英語系墾殖國家（settler-state）原住民族為主，倡議的資料主權運動，組成了全球原住民族資料聯盟（Global Indigenous Digital Association；GIDA），在此前後，各國也都自主發展原住民族資料主權網絡，有以下幾個特點。首先，原住民族資料主權強調的是集體（氏族、部落、民族）權利的實踐，而非個人權益的保障。相對於當代學界致力發展開放資源（open source），奠基於知識是普世人類的共同財產，強調FAIR（Findability, Accessibility, Interoperability, and Reusability of digital assets；數位資源可尋找、可存取、可互通、可再用），在2019年提出了CARE（Collective Benefit， Authority to Control，Responsibility, Ethics；集體利益、控制權、責任以及道德）原則，主張原住民族與資料關係的特殊性（關於原住民族資料主權的論述和實踐，可以參考紐西蘭毛利族 Tahu Kukutai和Maui Hudson, 阿拉斯加Ahtna族Stephanie Russo Carroll ，澳洲John Taylor、夏威夷Samantha Keaulana-Scott 和Rosie Alegado等人的著作）。

再來，原住民族知識主權的關注，在於為定義什麼是資料、如何搜集、使用和分析，以及資料擁有、治理、受惠於誰等問題，提出原住民族自決實踐的架構。



紐西蘭Whakauae毛利健康與發展中心Amohia Boulton主任在國科會演講，討論資料主權問題。（圖片來源：陳亮妤）

雖然原住民族資料主權的倡議，回應殖民掠奪在本體論、知識論和倫理上的歷史脈絡，固然重要也必須，但原住民族資料主權的倡議不僅局限於反動式抵抗和拆解既有的壓迫系統，更重要的是，在資料作 重要基礎建設的當代，正向地為未來民族發展奠定符合原住民族價值和需求的磐石。

一直以來，關於原住民族的資料，往往是從政府視角人口治理或學術研究的關切出發，以紐澳為例，每五年一次的人口普查，早期除了有監督原住民族的作用，更將混血兒人數增加象徵著同化政策的績效。顯然地，這些「資料」，無法如實反應原住民族主體觀點或需求。舉例來說，以往關於癌症治療的研究成果，因為採樣多以都會區非原住民族為主，因此，研究結果無法以回應和支持在原住民癌症病患的生活現實和文化價值。近年來，澳洲癌症主責機構Cancer Australia 設立Leadership Group on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Cancer Control，國家癌症政策透過由原住民族主導的機制，制定出原住民族癌症架構。Yawuru族學者Kalinda Griffiths（2024）更進一步指出，The Kulay Kalingka National Cohort Study建立在五個實踐原住民族資料主權的原則上，提出能看見族人罹癌和接受治療狀態的資料及數據，相關的政策和行動的方針，需要奠基在這些有效度的證據上。

由此可見，原住民族資料主權的建構，不只被動的回應殖民遺緒，而是原住民族爭取自決權利基礎建設重要的一環。關於資料治理架構如何能實踐集體的文化價值，可以參考Aotearoa紐西蘭Whakauae毛利健康與發展中心去年發表，由該部族內部是一間由毛利部族擁有的獨立研究機構，從2005年創辦以來研究項目強調毛利中心（Kaupapa Māori）的價值，由毛利人主導，以符合毛利

> 夏威夷學者Keolu Fox的看見：即使我們用最正向的定義來理解人工智慧，也就是這是一個極具創造性的工具，也必須看見這項科技的編碼指令所撰寫的邏輯和語言本質，是內建了種族主義的現代性科學意識，因此在本質上便不適合原住民族表達，因此，原住民族文化在數位空間注定受到限制。



價值的方法，回應毛利族需求出發。在資料主權倡議上，他們近年以傳統Te Pā（具有防禦性村落）的物質空間佈置和村落治理結構，發展出 Te Pā Raraunga o Whakauae 符合在地 Ngati Hauiti 部族文化精神的資料主權和治理架構，名為〈Te Pā Raraunga: The Development of a Data Governance Model for Ngāti Hauiti〉的文章已於2026年出版於Journal of the Royal Society of New Zealand原住民族資料主權專刊。值得一提的是， Whakauae 網站的消息分享清楚說明，影片和圖像不能全部或部分複製，必須與 Whakauae 聯絡。因此，經過筆者與該中心Amohia Boulton主任討論，與其轉述或引用這項深具啟發性的實踐，邀請讀者連上該網頁觀賞說明影片、Te Pā Raraunga 架構說明以及閱讀該文，實際以行動體驗和支持，在毛利族願意分享和落實資料主權的伸張間的之間，符合部族價值的實踐方式。

落實資料主權作爲民族自決的基礎建設

從抵抗資料殖民再度掠奪侵蝕原住民族資源，到依循部族傳統價值發展出的資料主權架構，在思考當代原住民族的資料治理，得注意現今關於原住民族的資料，不僅是由政府或研究單位搜集和管理，包括私部門和跨國企業，包括基因銀行、採礦公司、微軟、臉書、跨國企業在廣泛搜集各種資料、數據和資訊過程中，已涵蓋了原住民族主張資料主權的範圍。因此，要落實資料主權作為民族自決的基礎建設佈置，需要集體更有共識的改變對於資料定義、搜集和使用的觀念，如果將之直接化約為智慧財產權，可能完全誤解實踐上可能帶來的整體性翻轉與貢獻。

面對人工智慧時代席捲而來，資料主權的實踐關注的不僅是虛假代言、剝奪原住民族文化詮釋權，如何妥善運用科技來支持民族發展，是需要透過原住民族自決決定的，避免在這一波浪潮中，讓原住民族再次遭逢剝削更加邊緣化，更深化不平等的落差。

最後筆者想分享，關注數位資料與環境關係的夏威夷學者Keolu Fox在 2024年‘All my relations’podcast 一集以‘Indigenous AI: Revolution or Colonizer Bullsh*it ?’ 提到的看見：即使我們用最正向的定義來理解人工智慧，也就是這是AI是有利於生產創造性的工具，也必須看見這項科技的編碼指令所撰寫的邏輯和語言本質，是內建了種族主義的現代性科學意識，因此在本質上便不適合原住民族表達，因此，原住民族文化在數位空間注定受到限制。此外，Fox 教授說明，資訊的儲存和數據的計算都需要使用大量的能源，製造熱能量需要用水來降溫，因此對環境帶來負擔。整體來說，資訊與原住民族的關係，不僅涉及倫理、知識論和本體論，這個全球性的發展，將再次對原住民族的土地帶來極大的衝擊。當代在思考原住民族未來發展，必須更有意識和謹慎的納入資料主權和能源獨立實踐的可能性。◆



張瀠之
台北市中正區人。1983年生。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與澳洲Macquarie大學地理與規劃學系雙聯博士。現任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碩博班助理教授。目前研究關注原住民族主體教育與土地和整體性健康的關係。